合同编号：

西安市气象局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XWZ2026ZB-XAQX-211.1B2

采购项目：西安气象特种设备仪器的维护保障项目(三次)

采购单位：西安市气象局

供货单位：西安八水气象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5日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气象局

乙方：西安八水气象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气象特种设备仪器的维护保障项目(三次)项目(项目编号：SXWZ2026ZB-XAQX-211.1B2)由西安市气象局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八水气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维护保障方案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的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公账户）。

（三）货款支付方式：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交付地点及期限

（一）交付地点：西安市气象局在西安地区建设运行的气象特种观测设备各站点，包括移动气象台、泾河观测基地、西安汉长安城遗址综合观测站、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方新城市观测站、西咸新区马术场、长安国家一般气象站、临潼国家一般气象站、西安亚建高尔夫球场站点。

（二）交付期限：2026年10月-2027年10月。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1.2 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1.3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刘洋，负责本项目的协调与验收。

2. 乙方职责

2.1 按照采购方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3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2.5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郭李平，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持续 90 天以上的，双方应协商在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保障服务或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站点设施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因乙方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对外提供、传播或使用本项目观测数据、站点信息及资料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气象局	单位名称：西安八水气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路 102-1 号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29-86251034	联系电话：029-86331968
开 户 行：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开 户 行：招行西安奥体大道支行
账　　号：61001740015052507318	账　　号：129904962510301